



SUNLIGHT (1977) HOLDINGS LIMITED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51)

(「本公司」)

股東通訊政策

1. 目的

1.1 本政策所載條文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本公司的資料，讓股東與本公司加強溝通，並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作為股東的權力。

2. 總體政策

2.1 本公司透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將所有(i)公司通訊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會議通知、通函、代表委任表格的副本（「**公司通訊**」）；(ii)由本公司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網頁公佈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其他文件（包括公告、本公司每月的證券變動月報表及翌日披露報表）；(iii)本公司及董事會委員會的章程文件；(iv)公司資料（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名單）；及(v)其他公司刊物（包括股東可用作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的股東權利）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2.2 必須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地向股東傳達資訊。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提出。

3. 傳訊途徑

股東查詢

3.1 股東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3.2 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本公司指定的聯絡人、電郵地址及查詢途徑，以便彼等

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公司通訊

3.3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方便股東了解通訊內容。

公司網站

3.4 本公司網站(www.sunlightpaper.com.sg)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3.5 本公司發送予聯交所的資料亦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後盡快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等。

股東大會

3.6 股東宜參與股東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3.7 股東週年大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3.8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3.9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4. 股東私隱

4.1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非法例要求，否則不會在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附註：本文件已翻譯為中文。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